

来源：【烟台日报-大小新闻】

咨询：2009年至2011年期间我任职的公司未给我缴纳社保，现在公司破产了，我怎样才能补缴社保？

答复：您需提供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行政责令整改通知书才可以补缴社保费。根据《关于转发鲁人社规〔2019〕13号、鲁人社字〔2019〕226号文件进一步规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办发〔2019〕15号）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后，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的，可补缴应缴未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应缴未缴年限不足三年的，原则上由欠费单位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补缴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和原始的工资发放会计凭证及银行发放工资证明及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用工登记表等与补缴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原始工资发放会计凭证的，可提供银行代发工资托收证明等关键证明材料。对应缴未缴年限三年及以上的，需提供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行政责令整改通知书。

咨询：员工在试用期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单位是否需要为其支付经济补偿？

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本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依据该规定，该单位按照上述事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支付经济补偿。（张孙小娱 华元）

责任编辑：赵峻生

审校：王蕾

本文来自【烟台日报-大小新闻】，仅代表作者观点。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

ID : jrtt